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

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本校教師及研究生學術研究使用，特設立研究小間，並訂定研究小間借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依本規則向本館提出申請借用研究小間。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一）借用研究小間，請事先填妥申請單，向本館提出申請。本館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配。
- （二）每次借用最長以一個月為限，若無人預約，可申請延長一次。
- （三）連續三日未使用研究小間者，本館得收回研究小間借用權，使用情形以取用鑰匙之記錄為憑。

第四條 申請時間：同本館開放時間

第五條 借用規定：

- （一）借用研究小間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由本館排定分配，借用人限按本館編定之研究小間使用，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六個月。
- （二）借用期限一個月，到期前三天若無人申請時，得再續借一個月。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其他研究小間。
- （三）借用人應於期滿後次一工作日中午十二時前，先會同館員現場檢視清點研究小間內之設備，並將私人物品移出，再至本館一樓借書服務台辦理歸還。若有損毀，借用人除應負賠償責任外，本館並得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三個月。
- （四）超過借用期限未遷出者，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且不負保管責任，並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六個月。
- （五）借用人於借用期限，每日使用前請至服務台登記並領取研究小間鑰匙，並於閉館前歸還。

第六條 使用時間：同本館開放時間

第七條 持用鑰匙注意事項：

- （一）借用人憑教師證或學生證向本館服務台領用鑰匙，於借用期間，借用人需負保管鑰匙之責。
- （二）借用人不得自行換鎖，亦不得複製鑰匙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永久終止其使用權。
- （三）借用人如遺失鑰匙，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

第八條 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時，其辦法如下：

- （一）期刊、參考書、報紙、特藏等資料不得攜入研究小間。
- （二）一般書庫之圖書，若需使用超過一天者，應向服務台辦理借書手續，未辦借閱之圖書應於當日放回書車以上架。
- （三）每日閉館前，本館如發現期刊、參考書及未辦借書手續之圖書，得逕行取出上架，並行糾正，凡經二次糾正者，即終止研究小間之借用權。

第九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借用人不得在研究小間從事非研究性質之活動。
- （二）使用研究小間時，必須保持安靜，注意環境清潔，不得有吸煙、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並不

得任意破壞室內配置。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權六個月。

- (三) 存放於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
- (四) 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借用人不得拒絕。
- (五) 本館遇有必要時，得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
- (六) 使用人每日使用完畢後應關閉電源並清除垃圾。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